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总体发展，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柘领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柘益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剩余部分由柘领投资负责招募其他合伙人进行认缴。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柘领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